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聯絡人：葉力瑋
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6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weiye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發法字第115001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372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函以，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該會於115年6月23日以海保字第115000593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500650460號函轉海洋委員會115年6月23日海保字第11500059333號函(原函及附件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各同仁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25

1150004245